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对盛运股份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盛运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向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设备金额 3,000 万元。保证范围：租赁合同（【2011】兴租合字第 0040 号）及其附件项下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公司和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年利息率为 7.68%（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 27 号，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万利；董事：赵万利、茆中曙、金旭、陶毅、许翔，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销售。

2、与盛运股份的关系：系盛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盛运股份持有其 60%股份。

3、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疆煤机资产总额为 15,75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50.35 万元，净资产为 7,401.86 万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51.59 万元，净利润-373.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盛运股份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1,800 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四、盛运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煤机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技术改造而进行的，公司董事会是在对新疆煤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新疆煤机获得公司担保将有助于其业务发展。被担保方新疆煤机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新疆煤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煤机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盛运股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对子公司新疆煤机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水向东

亓华峰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